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49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97年9月11日出生，X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5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7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1年4月，被告人张某某明知系犯罪所得，仍向他人提供其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的兴业银行卡及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的中国银行卡，并通过微信帮助他人转移赃款，从中收取好处费。同年4月15日，上述兴业银行卡账户被用以接收、转移被害人吴某某被敲诈勒索的人民币38,000元；同年4月16日，上述中国银行卡账户被用以接收、转移被害人唐某被敲诈勒索的人民币15,000元。

2021年4月28日，被告人张某某在湖南省龙山县里耶镇梓木村一组1-40号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吴某某、唐某的陈述，证人陈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案发经过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扣押清单》《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》、调取的QQ聊天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银行交易流水明细、转账交易截图及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认罪认罚，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4月27日止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；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杨凤英
王丹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